



華南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

核准文號：106.11.15(106)華產企字第 328 號函備查

投保單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1400 字第 073100001 號

保險期間：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 00 時起至 108 年 01 月 01 日 00 時止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因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必須支付下列所發生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家屬，家屬係指持卡人之配偶與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但「旅行不便險」所載白金卡(含)以上等級卡片之被保險人擴及持卡人之父母。

- ※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上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且包含加班之班機，客運船舶、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臨時班機在內，惟不含營業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車。
- ※ 「班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含加班之班機、包機、臨時班機在內)。
- ※ 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票證款項不得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等）抵付票款；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票證；或僅支付機票之機場稅、兵險、燃油附加費等附加費用者均不享有信用卡的保障。

一、旅行不便保險

■承保項目

1.班機延誤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而於該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失接已確認之轉接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在出發地或轉機失落地於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

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世界卡、無限卡、指定商務御璽卡、雙幣卡、國民旅遊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商務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公司卡、美國運通卡、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普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2.行李延誤（六~二十四小時）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行李延誤期間在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

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世界卡、無限卡、指定商務御璽卡、雙幣卡、國民旅遊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商務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公司卡、美國運通卡、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普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3.行李遺失（二十四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遺失；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但以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即一百二十小時）內為限。

註：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2.盥洗用具及生理用品。

住宿係指在外歇宿過夜。

世界卡、無限卡、指定商務御璽卡、雙幣卡、國民旅遊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商務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公司卡、美國運通卡、金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普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肆萬元整為限)

***被保險人就同一事故，不得同時請求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之賠償金額。**

4.劫機補償（僅限世界卡、無限卡、指定商務御璽卡、雙幣卡、國民旅遊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商務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公司卡、美國運通卡）

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本公司同意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日補償新台幣伍仟元整，未滿一日之時間以一日計。

5.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給付（僅限世界卡、無限卡、指定商務御璽卡、雙幣卡、國民旅遊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商務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公司卡、美國運通卡）

被保險人於國外期間，護照或簽證文件因遺失、遭竊或被強奪，並於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因重置該文件所發生之合理成本或費用，及因重置文件期間所發生之必須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 除外責任

1.下列事故造成之損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內：

- (1)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2)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
- (3)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 (4)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 (5)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2.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1)航空旅行，非以乘客身分搭乘定期班機者。
- (2)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 (3)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財產延誤或遺失報告單。
- (4)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 理賠程序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1. 持卡人之刷卡紀錄、旅行社所開立之收據（代收轉付收據），以證明其參加旅行團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或提供持卡人之刷卡紀錄以證明其旅程中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2.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影本。
3. 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4. 證明持卡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關係之文件。
5. 申請有關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示下列文件：
 - (1) 延誤或失接之班機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
 - (2)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
6. 申請行李延誤或遺失之損失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 (1) 行李票之影本。
 - (2)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單。
 - (3) 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7. 請求劫機補償之理賠，必要時應另提供劫機證明。
8. 請求旅行文件遺失之理賠，應提供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購物保障保險（（僅限世界卡、無限卡、指定商務御璽卡、雙幣卡、國民旅遊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商務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公司卡、美國運通卡）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前及該承保信用卡失效日前，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扣除自負額（損失金額之 50%，但不得低於 500 元）後之金額為限，每件物品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整，每次事故合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卡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佔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賠償金額仍以上述賠償責任限額為限。

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1.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承保動產缺少該部分即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不超過保單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2. 承保動產如係成組或成套珠寶或藝術品，則不論損失之部分是否就整體而言有特殊價值，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損失部分之購買成本為限，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單所記載之賠償限額。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之權益轉讓他人，但承保動產之受贈人不在此限。

■ 除外不保事項：

1.承保動產不包含下列項目：

- (1)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 (2)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3)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 (4)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5)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6)現金、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7)植物或動物。

2.本公司對下列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承保動產遺失、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2)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 (3)將承保動產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 (4)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5)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锈損、蟲蛀。
- (6)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 (7)被保險人、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 (8)運送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9)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 (10)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1)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12)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13)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14)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 1.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收回承保動產。
- 2.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 3.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4.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 (1)警方出具之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之報案證明。
- (2)購物單據原本及承保動產保證書原本。
- (3)購物刷卡紀錄影本。
- (4)銀行信用卡月帳單影本。
- (5)必要時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將承保動產交付本公司。

三、旅行平安險(適用於公共運輸工具)

■ 承保項目

1. 旅遊平安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或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時，包括下列情況：
 - *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 於機場內；
 - *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團費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或旅程中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

世界卡/無限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殘廢保險金依保單規定之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指定商務御璽卡/雙幣卡/國民旅遊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殘廢保險金依保單規定之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商務御璽卡/鈦金商務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公司卡/美國運通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台幣貳仟萬元整，殘廢保險金依保單規定之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金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殘廢保險金依保單規定之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普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台幣捌佰萬元整，殘廢保險金依保單規定之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世界卡/無限卡被保險人於海外及國內旅遊三十天以內享有全程意外死亡/殘廢保險保障，保險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但最高給付金額仍以公共運輸工具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移靈費用：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起程地之費用，本公司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依財政部函示及保險法第一〇七條規定：

- (一)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按殘廢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 (二)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以喪葬費用保險金按殘廢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2 傷害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遇上述 1 之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世界卡、無限卡：被保險人於海外及國內旅遊三十天以內享有全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保障，保險金額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世界卡、無限卡、指定商務御璽卡、雙幣卡、國民旅遊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商務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公司卡、美國運通卡、金卡：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普卡：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2.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3.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6.直接或間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

前項第1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

■ 理賠程序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保險金申請書
- 2.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3.持卡人之刷卡紀錄、旅行社所開立之收據（代收轉付收據），以證明其參加旅行團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或提供持卡人之刷卡紀錄以證明其旅程中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係以承保信用卡之付。
- 4.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以證明其旅行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 5.證明持卡人之配偶、子女關係之文件。
- 6.請求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7.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廢診斷書。
- 8.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對於理賠金額爭議時，本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

■ 受益人

死亡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0800-010-850 按 1

傳 真：(02)2748-6476

網 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理賠服務中心：請於上班日(8:30~17:30)致電意外保險部

聯絡電話：(02)2756-2200 分機 3818、3533